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洪婷琪
電話：03-5216121#389
電子信箱：01042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029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76580000A_1110029445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10029445_ATTACH2.pdf、376580000A_1110029445_ATTACH3.pdf、

376580000A_1110029445_ATTACH4.pdf、376580000A_1110029445_ATTACH5.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9日部退三字第1115419398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修正條文等各1份，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